

便簽

日期：106年5月2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老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7月12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送樣片1式15份至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合作企業如符規定且欲以人力費、租賃製播設備、產品行銷平台或通路作為出資額者，計畫主持人須事先以簽呈方式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簽呈範本請至科技部網站下載），作為申請計畫之附件。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523 0915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523 155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523 155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志輝
電話：02-27377594
電子信箱：chui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33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106年修訂版) 1件，106年度電視組徵求公告 1件，106年度網路組徵求公告 1件(106D2010732.DOCX, 106D2010733.DOCX, 106D2010734.DOCX)(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0732.DOCX、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0733.DOCX、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0734.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第11點，並自106年5月22日生效且限適用106年起新申請案；本計畫徵求分「電視組」及「網路組」，自106年6月5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請於106年7月17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計畫申請時程及事宜如下：

(一)申請人：請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機構：

- 1、請於106年7月17日(星期一)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連同樣片(1式15份)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自行遴選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包含合作企業資格、財務佐證資料、企業配合款相關評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承諾書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J0S020616-1060522112721.docx 第1頁，共19頁



1060008933 106/5/22

等，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計畫申請相關文件(含徵求書附件等)可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mp.aspx>)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利用。

三、本案聯絡人：

(一)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林志輝先生，聯絡電話：
(02) 2737-7594。

(二)系統操作服務專線：本部資訊處(02)2737-7590~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106/05/22
11:56:22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3年4月23日科部科字第1030028335A號函訂定

105年5月2日科部科字第1050029804號函修訂

106年5月22日科部科字第1060033229號函修訂

第一章 通則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指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三）科普合作企業：指全程參與本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

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

2. 符合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合作企業規定者。

（四）科普產品：指得以經傳播媒體或教學普及科學知識、方法、精神、思維、價值之影音、動畫、文字、圖像、展演產品。

（五）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指科普產品傳播給閱聽眾之電子媒體（含廣電、電玩、平板電腦等）、平面媒體、網路媒體、行動通訊媒體、會展等各類平台或通路。

（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製作、刊登、播放、銷售、推廣科普產品之合作計畫。

（七）科普成果：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完成之產品及其智慧財產權。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指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機構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

同一計畫中，法人為申請機構時，不得同時為科普合作企業。

第二章 計畫申請及執行

四、本部每年公告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申請機構應自行遴選一家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依徵求書規範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案，並應一併提出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

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計畫執行期限為三年。

六、經費補助項目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

1. 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三款。
2.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
3. 管理費：本部補助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配合款應支付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費用：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項目。
2. 研究主持費：
 - (1) 整合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二萬元）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
 - (2) 個別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七、審查

(一) 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由本部遴邀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說明，並進行詢答。

(二)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三) 本部為創造計畫之最大效益，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要求申請機構間共同以跨領域或跨校、跨學研機構之方式合作執行。

(四) 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五)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訂補助契約，並由申請機構另與科普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分配契約。

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

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

十、經核定執行之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管考。本部每年將針對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

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科普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申請機構除依其與科普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

科普合作企業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終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即終止，申請機構應將屬本部補



助尚未執行之經費繳回本部。

- 十一、計畫主持人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機構時，其計畫之執行、科普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申請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製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需變更產品科學主題、成品類型或集數(時數)、播映平台或通路，或推廣計畫需變更播放時間，應由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後申請。

第三章 科普合作企業

- 十二、科普合作企業應依申請時所提出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企劃書所列出資額提供配合款。下列各款得作為配合款之一部分：

- (一)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播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科普產品製作能力之專業人員參與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申請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之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 (二)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租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媒體製作設備完成租賃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租賃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於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租賃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 (三) 科普合作企業以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額：指科普合作企業將供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完成使用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證明資料及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同意提供使用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計畫執行時使用，並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使用評價可申請作為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額。

配合款應使用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不得任意支用。

- 十三、科普合作企業於承製製播推廣計畫期間，得因需要於原企劃書中所列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總數外增加其配合款，惟增加之配合款項目及額度須經申請機構同意，以作為最後智慧財產權分配之依據。
- 十四、科普合作企業應派核心製作團隊各專業人員組成製作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製作科普產品。

第四章 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

- 十五、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科普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科普合作企業出資部分，屬科普合作企業所有，但本部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

科普成果由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共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申請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科普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本部相關規定之比率，由申請機構繳交本部。

- 十六、科普成果於播放或刊登時，應註明「科技部補助」之字樣。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科普成果，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科普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成品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機構及科普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科普合作企業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 十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科普產品須提供本部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計畫在廣播電視無償公開播送三次。

前項公開播送之科普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不因公開播送而受影響。

- 十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部繳交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其中內容應符合每年徵求書中所列各項並繳交科普產品到部。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十九、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約定之項目核銷。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十、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各項規定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八點第一款規定。

二十一、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製作成品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劇本、故事、音樂、動畫、道具或其他資料，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自負法律責任。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 106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電視組】徵求公告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高品質電視科學影片節目，並有效推廣，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厚植我國科學文化，本部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所遴選之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一、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定。

三、徵求之科學主題內容：

本「電視組」徵求製作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的科普產品內容，輔以網路、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推廣之平台。徵求主題類別分 3 類，相關內容要求如下：

主題類別	內容要求
一般	利用科學科技回應我國社會議題，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為優先。內容能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者尤佳。
南向發展	基於人文普世價值，聚焦在東南亞與我國雙方合意之題材，發展科普內容，例如區域氣候、災防、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感染症及流行病等主題。 內容字幕及發音除中、英文外，需有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利推廣。
創新產業	融合人文與科技，以智慧機械(包括人工智慧)、循環經濟、物聯網、大數據等創新產業科技為主題，可特別針對科學園區之焦點科技產業，發展科普內容，製作 3D 動畫。

四、計畫產品類型及基本要求：

徵求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分「甲、製播計畫」與「乙、推廣計畫」兩計畫類別，甲類計畫之產品類型為「影片」、「戲劇」或「節目」，基本要求如下表，所製播之產品均須以符合 HDTV 之規格攝製，並在電視頻道安排首播。

甲、製播計畫

產品類型	基本要求
影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片長及集數組合應符合電視頻道可安排播出之規格。 2. 需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但「創新產業」之主題，全部內容須以 3D 動畫製作，且動畫演算須運用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設施。 3. 影片製作應依目標對象設計適宜之廣度及深度，並安排試片輔助設計。
戲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戲劇或類戲劇形式呈現。 2. 應表現科學素養的內涵。 3. 宜與文化、藝術、社會議題結合。
節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內容應採每週播出，播出量至少一季，每集播出 30 或 60 分鐘。 2. 以既有播出之節目架構增設科普單元者，本部僅補助該單元，且該單元內容至少應佔每集時間之 1/3。 3. 應具備科學知識、精神、思維、價值、內涵，須能呈現科學趣味性，並與日常生活相關。 4. 需強化互動式動手作科學的設計。 5. 以成年人為目標收視觀眾者，得優先補助。

乙、推廣計畫

乙類計畫之基本要求如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推廣之科學影片節目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上午 7 點間，前述時段重播不得計入規定播出量。 2. 播出量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須在固定時段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至少播出四季。 3. 除前述播出外，須有至少二個多元平台之推廣播出，以及配套辦理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 4. 所推廣播出之內容中，由本部歷年補助製作之科學影片與節目內容不得低於 70%。 5. 協助國內自製科普產品之加值應用(含教材(具)、教案設計，含試用計畫實施及評量)，並進行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

五、計畫類別及工作重點：

每一申請計畫選擇甲或乙類擇一，甲類計畫再選擇產品類型「影片」、「戲劇」或「節目」擇一，並依本計畫作業要點之規範，規劃進行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甲、製播計畫

1. 設計製作科普影片、戲劇或節目。
2. 所製內容須自行規劃在電視頻道播出，並可在網路上播放、流通，產品須上市發行銷售及宣傳推廣。
3. 科學內容之審查。
4. 計畫績效之評估。

乙、推廣計畫

1. 運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2.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向國內外推廣科普產品。
3. 辦理科普產品宣傳、加值應用及行銷推廣等活動。
4. 計畫績效之評估。

六、計畫要求

(一)申請人須按本計畫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之規範，依所規劃主題類別(三擇一)、計畫類別及產品類型，由申請機構遴選一家合適的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依類別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遴選之科普合作企業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淨值不得為負值。



(二)參與計畫的科學家應以內容專家之角色參與製作團隊，全程參與計畫，加入製作團隊，負責科學內容設計、安排及正確性之工作與責任。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製科普產品內容，除應循前述第四點各產品類型之基本要求，仍需遵循下列共同基本要求：

1. 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 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內容須經專家審定，畫面品質應符合數位頻道要求，以便於電視及網路傳輸。
3. 宣傳及行銷推廣，須運用平面、電視及網路媒體。

(四)製播計畫執行期限二至三年，期滿前須完成製作、試片、播出、推廣及績效評估分析。推廣計畫執行期限一至三年，期滿前應完成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之製作，公開推廣後之每年均應完成當年度科普產品推廣刊播之績效評估，期滿前應完成各項推廣(含海外平台或通路之

行銷與推廣)。申請延長執行期間最多以十八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七、計畫書內容

(一) 請於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 1)。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章：

1. 第一章：計畫背景及產品規劃。

計畫類別、所選科學主題、產品類型、播出規格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該企業過去執行科普產品相關計畫績效，及申請機構遴選該企業合作之過程及理由)。

2. 第二章：製播/推廣企劃書。

企劃書內容請併入計畫申請書。請依第一章所述內容大綱，在本章分節詳述擬製播/推廣之科普內容之重要性(含如何利用所選科學科技主題回應相關之社會議題? 該主題如何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 或該主題內容如何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等方面? 若選擇「南向發展」或「創新產業」主題，如何達成其內容要求?)、市場需求(含所選科學科技主題相關之其他科普產品市場狀況)、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製播/推廣內容敘事之編排、企業投入人力及製作團隊、使用設備、播出平台或通路之安排(以電視頻道為主、網路資通訊平台為輔)、試用計畫、產品宣傳及行銷等推廣方式、國內外參展、預期績效數量目標(設定 KPI 指標)、預期效益、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補助費及配合款分計及總計、補助費預算細目表(含稅)、配合款預算細目表(含評價資料)。請提供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樣片，附帶樣片說明，燒製成光碟一式十五份，隨申請機構備文送本部。

3. 第三章：產學合作機制。

請詳述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分工及統合機制、科普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委員聘任標準、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修正機制)、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可參考附件 2)、產學雙方合作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

4. 第四章：計畫整體績效評估。

請計畫申請人依(1)本部科普傳播產學計畫規定之預期效益(請參考附件 3)，(2)第二章所述製播科普產品所設定之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預期效益，以及(3)第三章所述產學雙方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經統整前述(1)、(2)、(3)項，訂定適合計畫整體之績效指標(KPI)，並詳述達成績效之檢核方式。

(二) 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編列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等補助項目，管理費由本部依上述要點規定計算後核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核給管理費)。國外差旅費須用於執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宜或參加科普傳播

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影視展，此項差旅費不得提供科普合作企業人員使用，如需流用或變更，須經本部同意。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八、審查與評估

(一)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含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規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進行計畫簡報。

(二) 評估

1. 計畫進行時，本部每年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進行執行成果評估(如：書面審、會議審、實地查訪、成品展示等)，經審查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下一年度計畫或刪減計畫經費。
2. 申請機構及其科普合作企業應配合參加本部規劃之成果展示會、研討會、講習會或工作坊。

九、計畫結案

(一) 繳交報告

每一計畫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 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 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 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 (4) 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5) 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增值應用之績效。
 - (6) 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 繳交成品

甲類製播計畫成果產出之科普產品，應送繳本部 30 份。

(三)經費結報

1. 申請機構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2. 計畫原始憑證分是否實施就地查核，申請機構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將結報資料函送本部。
3.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十、計畫申請

1. 請申請人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完成申請書線上繳交送出，並由申請機構備文造冊連同樣片(一式十五份)送本部，本部截止受理申請機構來函之期限為 106 年 7 月 17 日(週一)，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時間為準，公文若逾期將不予受理。

2. 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 SSD04，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附件。
3.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總件數。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本徵求公告未竟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件 (請於本部官網最新消息本計畫徵求公告處下載)

1. 申請書填寫範例。
2.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之預期效益參考。
3. 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參考。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若欲規劃製作科學極短片、科普微電影、科普網路動漫畫、科學時事報導(平面媒體需結合電子報)等適合網路視頻或行動資通訊平台播出之單元化的科普傳播內容，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計畫【網路組】徵求公告。

計畫承辦人：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林志輝 博士 (02-2737-7594 / chuilin@most.gov.tw)

科技部 106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網路組】徵求公告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資通訊媒體業者合作製作高品質科學極短片、科普微電影、科普網路動漫畫、科學時事報導(平面媒體需結合電子報)等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單元化的科普產品內容，並有效運用現今網路及行動通訊新興媒體普及特性進行推廣，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厚植我國科學文化，本部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所遴選之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定。

三、徵求之科學主題內容：

本「網路組」徵求製作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單元化的科普產品內容。

徵求主題類別分 2 類，相關內容要求如下：

主題類別	內容要求
一般	利用科學科技回應我國社會議題，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為優先。內容能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者尤佳。
南向發展	基於人文普世價值，聚焦在東南亞與我國雙方合意之題材，發展科普內容，例如區域氣候、災防、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感染症及流行病等主題。 內容字幕及發音除中、英文外，需有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利推廣。

四、計畫類別及工作重點：

本組徵求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限「甲、製播計畫」類。每一申請計畫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之規範，規劃進行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1. 網路科普產品可依媒體形式設計製作網路及行動資通訊設備可收看或可互動之科普內容，例如科學極短片、科普微電影、科普網路動漫畫、科學時事報導(平面媒體需結合電子報)等，

擇一或組合兩種以上。

2. 所製內容(或含發行介面)須自行規劃在網路及行動資通訊平台上架、播放、刊登、流通。
3. 科學內容之審查。
4. 計畫績效之評估。

五、計畫要求

(一)申請人須按本計畫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之規範,依所規劃主題類別(二擇一)及網路媒體形式,由申請機構遴選一家合適的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遴選之科普合作企業最近兩年之資產負債淨值不得為負值。



參與計畫的科學家應以內容專家之角色參與製作團隊,全程參與計畫,加入製作團隊,負責科學內容設計、安排及正確性之工作與責任。

(三)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製科普產品內容,需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1. 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 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內容須經專家審定,收視收聽品質除應便於網路傳輸,也須符合使用者閱聽之需求。
3. 產品刊播或上市須辦理宣傳及推廣活動。
4. 產品內容需支援本部網站之科普推廣。



(四)計畫執行期限二至三年,期滿前一年須完成製作、試閱或試用,期滿前須完成上架播出、宣傳推廣及績效評估分析。申請延長執行期間最多以十八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六、計畫書內容

(一)請於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1)。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章:

1. 第一章:計畫背景及產品規劃。

媒體形式、所選科學主題、規格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傳播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該企業過去執行科普產品相關計畫績效,及申請機構遴選該企業合作之過程及理由)。

2. 第二章:製播/推廣企劃書。

企劃書內容請併入計畫申請書。請依第一章所述內容大綱,在本章分節詳述擬製播之科普內容之重要性(含如何利用所選科學科技主題回應相關之社會議題?該主題如何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或該主題如何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等方面?若選擇「南向發展」主題,如何達成其內容要求?)、市場需求(含所選科學科技主題相關之其他科普產品市場狀況)、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製播內容敘事之編排、

企業投入人力及製作團隊、使用設備、上架播出平台或通路之安排(以網路資通訊平台為主，平面媒體需結合電子報)、試用計畫、產品宣傳行銷及推廣方式、國內外參賽、預期績效數量目標(設定 KPI 指標)、預期效益、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補助費及配合款分計及總計、補助費預算細目表(含稅)、配合款預算細目表(含評價資料)。請提供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樣片，附帶樣片說明，燒製成光碟一式十五份，隨申請機構備文送本部。

3. 第三章：產學合作機制。

請詳述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分工及統合機制、科普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委員聘任標準、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修正機制)、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可參考附件 2)、產學雙方合作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

4. 第四章：計畫整體績效評估。

請計畫申請人依(1)本部科普傳播產學計畫規定之預期效益(請參考附件 3)，(2)第二章所述製播科普產品所設定之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預期效益，以及(3)第三章所述產學雙方之預期獲益、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方式，經統整前述(1)、(2)、(3)項，訂定適合計畫整體之績效指標(KPI)，並詳述達成績效之檢核方式。



(二) 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編列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等補助項目，管理費由本部依上述要點規定計算後核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核給管理費)。國外差旅費須用於執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宜或參加科普傳播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影視展、網路視頻行銷相關會議或會展，此項差旅費不得提供科普合作企業人員使用，如需流用或變更，須經本部同意。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七、審查與評估

(一)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含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規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進行計畫簡報。

(二) 評估

1. 計畫進行時，本部每年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進行執行成果評估(如：書面審、會議審、實地查訪、成品展示等)，經審查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下一年度計畫或刪減計畫經費。

2.申請機構及其科普合作企業應配合參加本部規劃之成果展示會、研討會、講習會或工作坊。

八、計畫結案

(一)繳交報告

每一計畫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5)產品推廣：國內外宣傳、競賽、網路及行動資通訊平台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6)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計畫成果產出之科普產品，需連結本部網站之科普推廣，並送繳本部 30 份或免費登入收看使用帳號 10 組。

(三)經費結報

1. 申請機構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2. 計畫原始憑證分是否實施就地查核，申請機構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將結報資料函送本部。

3.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九、計畫申請

1. 請申請人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完成申請書線上繳交送出，並由申請機構備文造冊連同樣片(一式十五份)送本部，本部截止受理申請機構來函之期限為 106 年 7 月 17 日(週一)，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時間為準，公文若逾期將不予受理。

2. 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 SSD04，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附件。

3.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總件數。



十、其他相關規定

本徵求公告未竟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件 (請於本部官網最新消息本計畫徵求公告處下載)

1. 申請書填寫範例。
2.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之預期效益參考。
3. 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參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若欲規劃製作科學影片(含3D動畫)、戲劇、節目，或推廣科普影視節目等以電視播出為主之科普傳播內容，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計畫【電視組】徵求公告。

計畫承辦人：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林志輝 博士 (02-2737-7594 / chuilin@most.gov.tw)

